

ལྷོ་ཕྱོད་རིགས་དང་སློབ་རྒྱུ་གསུང་ལུས་རྩལ་དང་ཚན་རིག་ལག་རྩལ་རྩལ་

# 木里藏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木教体科发〔2024〕147号

##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木里县中学：

为确保我县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号）《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川教数〔2024〕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木里县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校，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1. 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工作实施方案

2. 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守则
3. 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4. 木里县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人员安排

木里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0日



## 附件1

# 木里县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号）、《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川教数〔2024〕6号）要求，为确保我县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 河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县教体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叶 辉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降初娜姆 县语言文字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杨 自 洋 局党组成员、纪委监委派驻教体科局纪检组长

李 玉 琳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唐 旭 教体科局副局长

马宇飞 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欧禹良 木里县中学校长

边 疆 技术装备所所长

## 二、规范组织与实施

### (一) 考试对象

2022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普通高中二年级学生。申请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人员、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学生及社会人员自愿报名参加。

### (二) 考试安排

正考安排在6月21日—27日，补考安排在9月16日—17日。考试从第一天依次安排，每天考试时间：8:30—12:10、14:30—18:10。考试形式为无纸化闭卷机考。每个考场每天最多安排6场次考试，每场考试时长为60分钟，两场考试之间间隔时间为20分钟。

### (三) 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为《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通知》（教材〔2020〕3号）规定的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必修内容。

## 三、组织报名

正考报名时间为4月1日—8日，补考报名时间为7月15日—20日。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四川省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在线报名缴费。具体报名缴费操作流程，以报名通知为准。

#### 四、考点设置

（一）木里县考点设置在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中部。

（二）考点设置考点督导室、考点指挥、考务办公室、监考组、信息系统管理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舆论宣传组、应急管理组等工作机构；

#### （三）安全标准

考点应制定《考点应急疏散预案》，根据考点布局结构在考点内的运动场等空旷地带设立应急安全场所，明确标示应急安全区域及疏散示意图、疏散路线；考点应设置领、返考试材料（指试题光盘和加密锁，以下简称考试材料）专用通道；专用通道沿途必须在视频监控范围或考点安保人员和场外流动监考员的视野之内。

#### （四）设备配置标准

考点考试设备必须满足《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点计算机和网络配置表》要求。考点须按考试系统。操作手册指引，完成考点注册和考场配置。

#### （五）张贴标准

1. 考点须在校门口悬挂横幅或电子屏（内容为2024年6月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考点）横幅，营造既庄重又和谐的氛围。

2. 在考点入口大门内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考前1天公布考试时间与科目安排、考场分布示意图、《考生守则》、统一印发的考试通告、报时信号，张贴各考场编号、医务室、厕所、考生领队休息室等分布示意图。

3. 与考试相关的机构、设施及场所均须张贴标志，设置引导指示标牌。

#### （六）其他标准

1. 设置警戒线。考场周围应划定合适的警戒区域，考前考生不得进入警戒区。考试期间，严禁一切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试区域。

2. 确保无线信号屏蔽能够覆盖考生在考试期间可能出入的场所和区域，包括考场、通道、卫生间等。按需备足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或安检门）等考试用品。

3. 考点（考场）应配备至少2台（套）不同类型、不同工作原理的计时设备。考场大门考生入口处，应安放统一校准时间后的计时设备。

#### （七）考场布置

1. 考场应符合安全、安静、明亮、卫生等条件。

2. 考场按照“单人、单机、单座”原则统筹安排考场座位。监考员正对黑板的左手边第一列第一排为本考场本场次考生信息表第一位考生，从前向后竖行依次安排考生机位，以便于考生有序入座和监考员核对检查。

3. 考场内须配备以下物品：计时设备，监考工作用桌椅，考场标签1张、考场考生信息（核验签到）表1套。

4. 考场入口处明显位置张贴考场标签，设置“非考试物品暂放处”。黑板规范板书考试科目、场次、缺考考生等信息。

## 五、安全保密

考点学校要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必须将考试材料存放在符合建设标准并验收合格的保密室内。信息技术合格性考试材料属于涉密材料，安全保密要求参照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文化科目考试试卷管理相关要求执行。考试材料的制作、运送、交接、存放、保管、使用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并安排不少于2人24小时值守。

考试材料在启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启封。若发生失密、泄密事故，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接触考试材料的人员予以隔离，严防扩散，第一时间报告属地考试管理部门、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省信息化大数据中心，并迅速查明原因，严肃处理。

模拟考试结束后，模拟考试光盘由考点妥善保管。加密锁交回县教体科局装备所保管。

每次考试（含补考）结束后，考点将考试材料（试题光盘和加密锁）交回县教体科局装备所保管。交接考试材料应做好记录，加密锁必须存放在保密室。

## 六、考前准备

每个考点配置模拟考试光盘2张（主光盘1张、备用光盘1张）；每台考试管理机（服务器）配置加密锁2个（主加密锁1个、备用加密锁1个）。

模拟考试技术准备：

### （一）环境检查

1. 考试管理机（服务器）和考试机必须退出或卸载杀毒软件；
2. 考试管理机（服务器）不能启用还原卡；
3. 考试管理机（服务器）和考试机必须部署在同一个局域网网段；
4. 考试管理机（服务器）和考试机IP地址要求固定；
5. 各考点考试设备须满足《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点计算机和网络配置表》要求。

### （二）安装软件

由考点系统管理员将模拟考试光盘中的管理端软件安装到每台考试管理机（服务器），安装完成后将加密锁插入考试管理机（服务器）USB 接口。

### （三）考点注册



由考点系统管理员在考试系统中完成考点注册、考场配置，生成本考场考试端软件，并在每台考试机上安装考试端软件。

#### （四）场次编排

完成考点注册后，需待系统完成考生考场分配，由考点系统管理员下载考生信息表，并根据各考场计算机数量统筹安排每个考场考生考试的具体时间和场次。

#### （五）导入模拟试题

由系统管理员插入加密锁后，登录考试管理端，将模拟考试光盘中的模拟试题导入考试系统，检测正常后，即可组织考生进行模拟考试。模拟考试过程中，需全程插入加密锁。

模拟考试结束后，考点系统管理员务必清空模拟考试相关数据。已安装的管理端和考试端软件切勿删除。

考前一周，考点在考试系统下载和打印准考证，分发给本考点的每一位考生（包括借考考生和社会考生），并告知考试具体时间和场次安排。准考证上显示学考号、考生姓名、照片、考试地点、考场号、温馨提示等。

承担社会考生考试的考点，要加强与本考点社会考生联系，及时通知社会考生领取准考证，并告知考试具体时间和场次安排。

参加信息技术科目考试的社会考生，应主动与报名点联系，了解考试时间、地点及场次安排，服从考点管理，有序参加考试。

考前两天，各考点要清空考场计算机（含备用机）上存储的与考试无关的软件、文档等数据，采取技术措施保障考试期间，各考场计算机（含备用机）只能进入考试系统，其他非考试用计算机一律禁止接入考试系统。

考前一天，考点应对考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前动员和培训。

考前一天，规范化布置考点和考场。

考前一天，在考点主考或副主考全程监督下，由考点系统管理员将加密锁插入考试管理机（服务器）USB 接口，将试题光盘中的考试试题导入每台考试管理机（服务器）上的考试系统中，检测正常后，本考场监考员负责封闭考场（加锁加封）。每台考试管理机（服务器）上的考试系统都完成考试试题导入后，由考点主考或副主考和考点系统管理员一起将考试材料送到考点保密场所保管，并做好记录。

每个考点配置试题光盘2张（主光盘1张、备用光盘1张）；每台考试管理机（服务器）配置加密锁2个（主加密锁1个、备用加密锁1个）。

考试期间，要使用的考试材料领取、存放须履行交接手续；未使用的考试材料须存放在考点保密场所，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并做好记录。

考点应升级防范高科技作弊技术手段；要综合考虑考生人数、考场分布、安检效率等因素，科学测算本考点防作弊设施设备的配备数量，有效提高安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效率，确保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有序进入考场。在考试区域内原则上实现手机信号屏蔽全覆盖，确保手机等无线电设备信号无法接收和传出。

## 七、考试实施

开考前30分钟（每天上午和下午第一场），考点主考或副主考和考点系统管理员一起从考点保密场所领取加密锁。

考试过程中，每个考场的考试管理机（服务器）需全程插入加密锁。

每天上午和下午的最后一场考试结束后，考点主考或副主考和考点系统管理员一起将加密锁存放在考点保密场所。每次存取加密锁应做好记录。

考生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严禁携带书籍、纸张、资料、书包、手机、智能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

开考前15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场。监考员甲负责维持考场秩序，使用金属探测仪对每名考生进行检查；监考员乙负责逐一核验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完毕后，监

考员甲宣讲《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生守则》（附件2）。

开考前5分钟，监考员甲宣讲“请各位考生在考试登录界面输入学考号和密码（学考号后6位），登录后，请核对个人信息和阅读《考生须知》”。开考前3分钟，监考员甲宣讲

“本场考试时间为60分钟。考试计时以开始考试时间为准，采用倒计时。开考30分钟后允许考生交卷离场。提交答卷时，请按照页面上的提示进行操作。切勿直接关闭考试系统，强行退出。考试过程中，因网络故障、死机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考试的考生请举手示意，将安排到备用计算机上考试；不得自行处置，严禁自行关闭或重启计算机。”

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能进入考场。

因网络故障、死机等原因导致无法答题，监考员应安排考生到备用计算机上考试，并视情况作相应的断点续考。需要延长考试时间的，由监考员报请考点主考同意后，在考试管理机（服务器）上调整并在《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附件3）上写明原因和时长，并由考点主考签字确认。延长的时长为考生停止答题至恢复正常答题时的时长，且最长不超过60分钟。

出现考试管理机（服务器）故障，系统管理员应立即按有关要求排除，由监考员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如实记录。如考试管理机（服务器）故障不能尽快排除，系统管理员应立

即请示考点主考，并报属地考试管理部门同意后，启动备用考试管理机（服务器）。启动备用考试管理机（服务器）时，主考或副主考、监考员、系统管理员必须同时在场。

对启用备用管理机（服务器）处置的说明如下：

情景1：第一天第一场考试出现管理机（服务器）故障无法处理，需要启用备用管理机（服务器）的。

处理步骤：

第一步：设置备用管理机（服务器）固定IP，要求与原管理机（服务器）一致；

第二步：连网，重新注册考场信息，获取授权；

第三步：重新登录管理端并导入数据；

第四步：第一场考生顺延至下一场考试，或安排到后续场次考试。

情景2：已经考完一场或多场，管理机（服务器）故障无法处理，需要启用备份管理机（服务器）的。

处理步骤：

第一步：将故障管理机（服务器）封存。

第二步：设置备用管理机（服务器）固定IP，要求与原管理机（服务器）一致；

第三步：连网，重新注册考场信息，获取授权；

第四步：重新登录管理端并导入数据；

第五步：本场次考生顺延至下一场考试，或安排到后续场次考试。

第六步：将故障管理机（服务器）硬盘取出，由市（州）考试管理部门在考试期间送到省信息化大数据中心，由技术人员处理。

开考30分钟后允许考生交卷离场。离场前由监考员乙监督考生按要求提交答卷，待监考员甲在考试管理机（服务器）上确认考生交卷无误后，方可离场。

考试结束前5分钟，监考员甲宣讲：“离考试结束还有5分钟，请大家注意掌握时间。切勿直接关闭考试系统，强行退出。”考试结束前2分钟，监考员甲宣讲：“离考试结束还有2分钟，请大家注意掌握时间，按时在考试系统中提交答卷。切勿直接关闭考试系统，强行退出。考试时间结束，系统将自动交卷”。

考试时间终了，监考员甲宣讲：“考试时间到，请大家起立等待”。监考员乙负责维护秩序，待监考员甲在本考场考试管理机（服务器）上确认每一位考生交卷无误后，方可让考生有序离场。

每场考试结束后，监考员甲负责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监考员乙负责清理考场。

对考试中收缴的作弊物件按考场进行清点整理，在考场情况记录表写明后，交考点转属地考试管理部门保存至少 6 个月。

当天考试结束后，考场需进行清场、加锁和粘贴密封条，并安排专人值班巡逻。

考试期间，如因自然灾害、突发疾病、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考生无法参加原定场次考试的，经考生本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考点主考或副主考签字同意后，可安排在原定考场的其他场次进行考试。考生申请材料由考点妥善保管（一式两份），考试（含补考）结束后，交县教体科局装备所留存一份。

考试过程中，考场应断开互联网连接。每天上午和下午考试结束后，考试管理机（服务器）须连接互联网上传考试数据（需全程插入加密锁）。

考试过程中，如因突然停电、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导致考试中断超过20分钟以上，考点应组织受此影响的考生参加重考。由考点在考试系统中提出重考申请，经市（州）考试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开放重考功能。

考试原则上应设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含补考）结束后，记录考试过程的音视频资料（必须是原始资料，不得进行剪辑），由考点妥善保管，且保存时间至少6个月。一个

考场建一个文件夹，用于存放本考场的所有音视频资料（按考试日期和场次命名）。

各考点应结合实际情况，为残疾考生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

对于考点、考场出现的偶发事件，考务人员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考点、考场偶发事件的参考处置办法》进行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

## **八、数据安全**

考点考试系统和考试数据由考点系统管理员负责管理。每天上午和下午的最后一场考试结束后，在考点主考或副主考全程监督下，由考点系统管理员将考试数据上传至省考试服务器。考试（含补考）结束后，所有考试管理机（服务器）上的考试数据由考点妥善保管，且保存时间至少6个月。

## **九、成绩公布**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由考试系统自动阅卷。考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卷面得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省信息化大数据中心将成绩上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并和相关部门完成数据对接后，逐级下发成绩表。学校（考点）收到成绩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考试成绩通知到每一位考生。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试成绩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考点）登记，由学校（考点）报县教体科局装备所逐级上报并进行复查。

## 十、人员职责

考务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品德良好、遵纪守法、保守秘密、熟悉业务、责任心强、身体健康，配证上岗。（一）主考工作职责

1. 负责考试实施过程的统筹安排、指挥与协调工作，考试期间，须全程值守。

2. 负责选聘、培训考务工作人员，组织对考点和考场布置，完善各项设施设备，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3. 负责统筹考试（含补考、模拟考试）期间本考点后勤保障与安全保密工作。

4. 负责作出终止违规考生或违规考务工作人员继续参加考试或工作的处理意见，并报当地考试管理部门批准。

5. 对考试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6. 对不认真负责的考务工作人员批评教育；对严重失职或徇私舞弊的考务工作人员及时撤换，严肃处理。

7. 副主考协助主考开展工作。

### （二）监考员职责

1. 负责按规定完成考场布置、清场和密封管理任务。

2. 组织考生有序入场，进行违规物品与安全检查，制止考生将禁带物品带入考场；对考生进行身份验证，核实考生身份。

3. 维持考场秩序，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实时巡查考场，制止违纪作弊行为，固化好证据，并按相关规定配合主考做好处置工作。制止除主考、副主考、巡考员和本场考试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场。

4. 每场次考试结束后填报考场情况记录表。负责本考场考试用品的回收、清点、整理、封装、上交，如实记录考场考试情况。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立即向主考（副主考）报告。

5. 严守监考规则。监考过程中，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照相、摄像、扫描、电子存储录放等设备带入考场；不得做与监考无关和影响考生答题的事情（如吸烟，打瞌睡，阅读书报，聊天，抄题、做题、念题或解释试题等）；不得检查或暗示考生答题；不得在考场内频繁走动，或无故在考生旁边逗留，检查考生答题情况，影响考生作答；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和内容；不得擅自变更考试地点及安排；不得包庇、纵容或伙同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任何情况下均应保证考场内有2名监考员。如需要与场外联络、协调处理考务事宜，必须通过流动监考员协助解决。

6. 考点主考安排的考务相关其他工作。

### （三）系统管理员职责

1. 考点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维护，保证正常运转。

2. 严格按照考试要求下载、安装、备份、上传考试相关程序和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联网测试、模拟考试和考试数据同步等工作。

3. 下载和生成考生信息、报名统计；编排考生考试具体时间和场次，打印考生准考证；保管模拟考试光盘。

4. 考点主考安排的考务相关其他工作。

### （四）巡考员职责

1. 负责检查与监督考试工作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未执行到位的，须立即指出，并告知考点主考纠正。

2. 负责检查与监督考点监考人员或其他考务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未认真履职的，须立即指出，并告知考点主考。

3. 负责巡视考生考试情况，若发现考生疑似违纪行为，须立即告知监考人员，由监考人员核查后处理，并做好记录。

4. 负责检查监督考试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存在问题的，须向主考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及时向上级考试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 十一、监督和纪律

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处理。

## 十二、应急处突

在考试整个过程中,如出现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考试材料安全、重大舆情等突发事件,各级考试管理部门和考点要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应急处突处置原则》和《应急处突处理办法》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 十三、举报电话

县教体科局向学生和社会公布举报电话:6522617;15828769800。

## 十四、其他事项

1. 县教体科局在2024年6月20日在县中学(高中部)会议室,召开考试考务工作会议,对监考教师、考试管理人员、安保人员等开展全员培训,落实分工,明确责任,确保考务人员熟知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考务工作规程。

2.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准备期间,县中学考点负责对考场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等进行检查,排除隐患,保证考试期间正常运转;同时积极协调电力、通信部门做好考试期间电力、网络保障工作。教师及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纪律。考试过程中严禁外人进入考场,准备完毕,对考场实行全封闭管理直到

开考方可解封。

3. 除本通知有明确规定外，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其他有关事项按《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23〕1号）、《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川教数〔2024〕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主动服从监考老师及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考场秩序。

二、考生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严禁携带书籍、纸张、资料、书包、手机、智能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

三、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能进入考场。开考30分钟后允许考生交卷离场。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四、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

五、考试过程中，因网络故障、死机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考试的考生必须举手示意，由监考老师安排到备用计算机上考试；不得自行处置，严禁自行关闭或重启计算机。

六、考试时间终了，考生应立即起立，根据监考老师指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

七、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将参照《国家教育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规定进行处理。

## 附件 3

## 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

## 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考点                  考场                  场次

开考时间	月 日 时 分	结束时间	月 日 时 分
考试人数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违纪人数
缺考考生 (写明考生姓名、 学考号及原因)			
考试情况记录			
违纪考生 (写明考生姓名、 学考号及违纪行 为)			
监考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每场次考试结束后，监考员填写此表（一式两份）。全部考试结束后，考点按时间和考场顺序装订成册，考点和属地考试管理部门各留存一份。

2.若有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记录，须报省信息化大数据中心。

附件 4

## 木里县2024年四川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考务人员安排

### 木里县中学（高中部）考点

考 点 主 考：欧禹良

考点副主考：李树海、徐万雄、黄金华、赵建超

系统管理员：王富国、赵刚

流动监考员：朱梦清、王新华

监 考 员：

第一考场：旦珠拉初（监考员甲）、陈艳晗（监考员乙）

第二考场：亢燕（监考员甲）、徐行（监考员乙）

保 卫 人 员：杨树清、黄长清

巡 考：边疆、陈平、吴俊

考务人员：李文美、朱贵兰、杨太平、次尔娜姆、顾定萍

班主任领队：降初里、叶小军、李荣鑫、易涛、肖锐、赵云川、邓倩、曹云萍、康小平、杨琴、喇燕、胡东缘、李永会、尼玛布池、马俊、潘勇